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数（编制总数）合计：227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09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128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30 单位数：13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 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更新2020年项目	完成情况	1. 任务1按时完成2020年度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更新。						
	2. 任务2 耕地质量等级年度更新、监测评价和耕地质量定级技术服务费		2. 任务2 资金已按时足额到位，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为科学制定相关耕地保护政策提供决策依据，按时将成果上报省厅并通过省厅审查。						
	3. 任务3 梅州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		3. 任务3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编制单位编制城区部分用地的控规调整，2021年底前编制单位已提交控规调整编制成果，市人民政府已批复，完成年度工作。						
	4. 任务4 垦造水田耕地质量评定第三方复核技术服务费	4. 任务4 按时完成垦造水田、造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的复核工作，成果顺利通过省厅备案。从严控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确保垦造水田工作顺利推进。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5. 任务5 广东南岭山区梅州段（原中央苏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5. 任务5 按时完成了实施方案编制并成功申报入库，并作为我省唯一报送项目，参与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竞争性评审，最终争取到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20亿元。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62,800.24	4,846.58	57953.66	57953.66	0	0	0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 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3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 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 2.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预算公开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3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参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编制情况，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1. 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号 2.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预算公开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4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5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2021年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报告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2. 党组会议纪要[2021]15、17号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5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 2021年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报告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2. 党组会议纪要[2021]15、17号		
		结转结余率	5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5	1.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 2. 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3分； 3. 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2020年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性	5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范围：本级+上级专项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			

预算执行 情况	50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 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 改意见的,1项扣2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 、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 复扣分。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 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 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 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1、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 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 预[2021]23号 2、梅州市自然资源局预 算公开
				绩效信息公 开情况	2	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 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 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 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 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范围:本级+上级专项
		采购管理	8	政府采购执 行率	3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 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 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 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 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 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 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 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 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 相关数据计算。
				采购合规性	5	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 情况。	1.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 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 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 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 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 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 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得1 分,否则不得分。	1、《政府采购年报》 2、采购意向公开 3、合同备案
		项目管理	20	专项资金绩 效完成情况	10	1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 况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 金单位绩效自评得分×本指标分值÷10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 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 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1、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 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 理改革推进情况总结 2、《梅州市自然资源 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程 序	5	5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 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 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 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 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 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 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 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 理改革推进情况总结 2、《梅州市自然资源 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监管	5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 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 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 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 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通过汇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 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 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 分。 2.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 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 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 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2 分。 3.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 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 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 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 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 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 理改革推进情况总结 2、《梅州市自然资源 局财务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	8	资产配置合 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 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 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资产报表单 户及汇总表
				资产收益上 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 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 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资产报表单 户及汇总表
				资产盘点情 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 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 。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21年度资产报表单 户及汇总表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 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 资产账与财务报表、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 酌情扣分。	2021年度资产报表单 户及汇总表
				资产管理合 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 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 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 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 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 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资产报表单 户及汇总表

预算使用 效益	30	经济性	8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4	4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2021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8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2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细化 2、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1、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细化 2、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1、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细化 2、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关于印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办发[2019]26号 2、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
		公平性	4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群众信访完成情况说明 2、回访登记表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2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局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1、群众信访完成情况说明 2、回访登记表
		加加分项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1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 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市政府或市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 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10分。 3. 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1〕8号)
		总分							107

注意事项:

1. 请各部门(单位)根据每项分值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打分,并计算出总分值。
2. 请在备注栏中列明佐证资料的文件名和文件号等,不提供不得分。

